

#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前 言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根据《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及《长春市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市政府批复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长科字[2021]15 号），依照国家科技部、吉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体系设置规律，聚焦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突出需求、问题、目标导向，力争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力争优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促进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质量发展，为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支撑，在充分谋划、调研和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编制形成需求导向、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特色鲜明的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

按照长春市政府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细化要求，2021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重点设置重大科技专项、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创新发展战略研究计划等 7 个计划（专项）。

2021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具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主动布局，突出重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中”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经济

工作会决策部署，设立一汽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高速智能动车组两个重大科技专项，探索实施“揭榜挂帅”新型项目组织方式，提高科研攻关效率、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支撑和引领汽车、轨道客车产业振兴发展。二是需求引导，突出“四大板块”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支撑。设立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优先支持纳入长春市“十四五”科技项目储备库项目、优先支持围绕长春市主导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设立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优先支持高校院所的国家、部委、省级研发基地，以点带面，充分发挥资金效能。三是多元支撑，突出科创人才扶持的精准施策。新设科学家工作站专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专项，集聚科学家资源，建立人才（团队）精准化扶持渠道，助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四是广辟渠道，突出科技开放合作载体建设。设立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园区建设专项，通过支持具备一定技术转移、转化承接能力的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园区，实现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园区发展的引领、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五是规范高效，突出科研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按照《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新政策，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制度、项目保密管理制度等管理细节，精简申报程序，高效服务、确保实效。

# 目 录

一、重大科技专项（另行发布） .....	4
（一）一汽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 .....	4
（二）高速智能动车组重大科技专项 .....	4
二、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	4
三、重点研发计划 .....	6
（一）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	6
（二）关键技术攻关专项 .....	7
四、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14
（一）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引导专项 .....	14
（二）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	17
（三）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后补助专项 .....	18
五、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19
（一）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专项 .....	19
（二）科技金融专项 .....	25
（三）市属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	27
六、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	28
（一）科学家工作站专项 .....	28
（二）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园区建设专项 .....	31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专项 .....	33
（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专项 .....	35
（五）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专项 .....	36
七、创新发展战略研究计划 .....	39

## 一、重大科技专项（另行发布）

（一）一汽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

（二）高速智能动车组重大科技专项

## 二、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 （一）支持重点

支持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在长春市域内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主要支持方向围绕长春市重点产业重点支持汽车、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光电信息、新材料和现代农业等领域项目。

### （二）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50万元。

### （三）申报条件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为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由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推荐到中科院长春分院，中科院长春分院初审后，进行网上推荐申报。

2. 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实现产业化基础。

3. 申报项目须与长春市域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并在项目申报前已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协议中须明确合作方式、任务分解、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双方职责、经费投入、合作期限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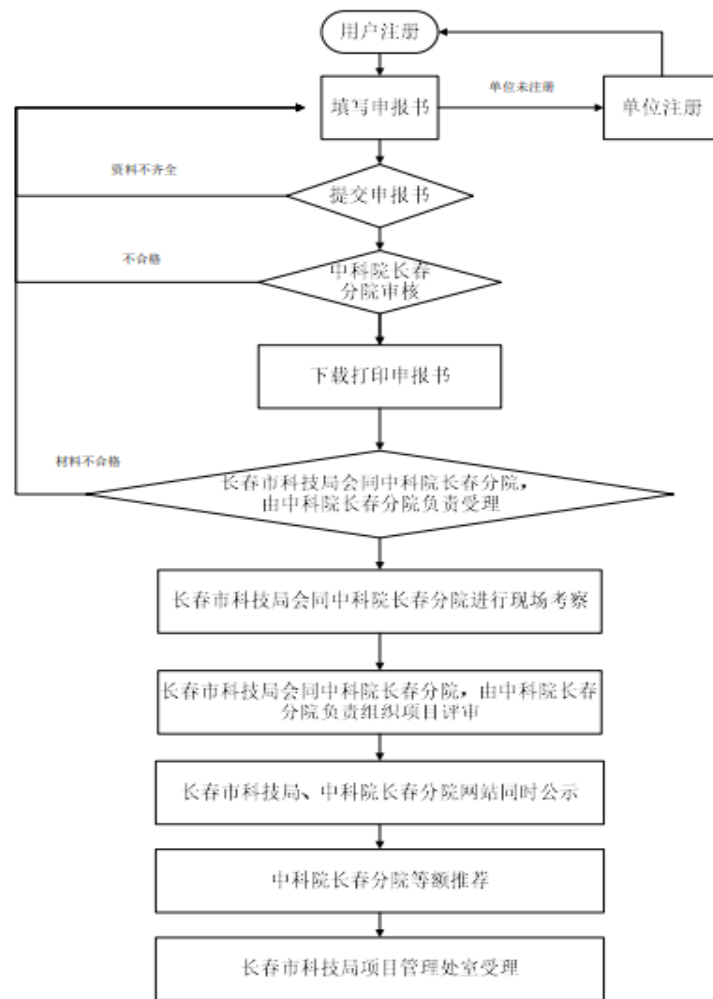
4. 项目执行期内研发出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1个（项）以上；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2项（个）以上；

项目执行期内企业新增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6. 合作企业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1:1比例配套资金。

#### (四) 申报流程



#### (五) 咨询电话

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处

朴雅宁 15567006262

王 飞 13944820855

对外合作处

赵柏双 韩金睿 88777262

### 三、重点研发计划

#### (一) 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 1. 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在长高校院所围绕现代农业和农村、现代中药、生态环境、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新材料、新能源、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医学与健康等领域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 2. 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

##### 3. 申报要求

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的在长高校院所。优先支持具有稳定研究方向的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申报的项目。

(2) 本专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13 家重点高校院所按照限额推荐数量，由所在单位初审排序后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其他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由所在区域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网上推荐申报。（详见 2021 年度应用基础研究专项限额推荐分配表）。

(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指南确定的支持领域与方向，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指标，解决关键技术研究问题。

(4) 项目经费预算书中明确说明资金使用情况。

(5) 有合作企业的，合作企业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1:1比例匹配资金。

#### 4. 咨询电话

对外合作处 赵柏双 88777262

### (二)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

#### 1. 工业领域

##### (1) 支持方向

①**汽车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车身轻量化、整车模块化等整车控制；电池系统、电驱系统、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电子电气架构、平台软件、智能驾驶等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发动机、变速箱等动力总成系统；底盘域控制器、轮毂电机用悬架系统、线控制动、转向系统等汽车底盘控制系统。

②**高端装备**。重点支持新一代卫星、有效载荷、光电系统等航空航天装备；超精密光学设备、高端光电制造与检测设备、先进光谱仪器、新型光电系统等智能光电仪器设备；机器人相关部件、专用传感器、智能生产系统、智能加工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多轴联动复合高档机床及功能部件等基础制造装备。

③**光电信息**。重点支持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等软件；新型光电传感器、高集成度图像处理器、编码器等核心光电子器件与高端芯片；智能信息处理、新型数字媒体、新一代网络与通信、定位与导航等信息与通信技术；新型激光光源、激光加工制造成套



设备等激光技术及应用；LED、OLED 等半导体显示和照明材料、器件。

**④新材料。**重点支持特种钢铁材料、先进轻合金材料、高性能铜及铜合金、粉末冶金新材料等汽车和高端装备产业用高性能金属材料；先进陶瓷材料及晶体材料、先进碳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特种弹性体材料、新型纤维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先进激光材料、先进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芯片关键材料等光电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绿色建筑材料等生态环境材料。

## **(2) 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

## **(3) 申报要求**

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下面要求：

①申报单位须为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

③申报单位须配套 1：1 以上的匹配资金。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近三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军民融合项目、文化科技融合项目。

## **(4) 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曾亚琼 88777273

## 2. 农业领域

### (1) 支持重点

**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培育。**优异玉米、水稻、大豆种质资源收集、筛选、发掘与创新利用，育种技术创新，选育优良作物新品种。具有地方特色优良肉牛、生猪、梅花鹿和水产新品种（品系、配套系）等繁育调控技术，引进种群的选育提高及综合利用。

**农业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农作物优质高效、绿色环保栽培技术；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技术，农作物优质高效生产土壤保育技术，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新技术与装备研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与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农田面源污染防治修复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环保高效农药、兽药研发应用与生物防治技术；农作物精准节水灌溉控制技术与装备；现代畜禽生产关键技术，畜禽规模化养殖低碳排放，以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

**高标准农田、智慧农业技术。**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的集成技术研发；农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适应特色生产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研发；农业物联网应用技术。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玉米、水稻、饲料、肉牛、生猪、肉鸡、梅花鹿、特色农业、健康食品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共性关键技术、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动植物加工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工程化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验、检测及溯源技术。

**特色种植资源开发利用。**造林（绿化）优良品种（系）选育及配套技术，林木（副产物）产品加工技术，林下资源优质品种选育及高效利用技术，特色果蔬优良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果蔬主要病虫害生物防控技术。

## **（2）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具备下面条件：

**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可独立进行申报；以高校、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必须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 **（3）其他要求**

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点，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要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要有一定的应用目标、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 **（4）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

## **（5）咨询电话**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王东东 88777271

# **3. 医药、医疗器械领域**

## **（1）支持重点**

**现代中药。**重点支持道地中药材，人参、西洋参、梅花鹿、林蛙、五味子、红景天等中药材大品种的选育、土壤生态修复、主要病害生物学防治等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

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以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为来源的中药新药研究。

**生物制药。**预防和治疗人类常见病、多发病、重大传染性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血液制品等生物创新药物的研发，新冠病毒的诊断试剂、疫苗产品、治疗药物的研发，生物仿制药、重组蛋白药物、抗体药物等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化学制药。**自主研发化学创新药物、新型制剂、化学药物复方制剂的研究与开发，国外专利到期药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疗效和安全性等首仿与抢仿研究，非专利药物的仿制研究，绿色制造、过程控制等关键制药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健康产品研发。**支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原料、医疗机构制剂、配方颗粒等健康产品开发。优先支持以获得相关批件为考核指标研发项目。

**医疗器械及医用设备研发。**重点支持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开发，医学影像、医用电子、复合内窥镜成像等医学影像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医用植入式有源装置、血液净化与透析机等先进治疗设备及系统研发，临床生化、微创介入、放射治疗、激光治疗等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可吸收骨科修复与植入器械、口腔种植修复材料与系统、新型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等生物材料研发，已上市产品技术升级与产业化。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药品包装等智能化制药机械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开展新型药品快速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实验室药

品检测仪器的研发。

## **(2) 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具备下面条件：

**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以高校、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必须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 **(3) 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

## **(4) 咨询电话**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袁野 88777271

# **4. 民生科技领域**

## **(1) 支持重点**

**生态环保。**环境生态损害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环境管理技术，生态环境大数据，污染治理综合智能监控平台动态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水生态保护、水环境监控预警与防控处理技术，含重金属及有机废水处理、污水、废水深度处理与高效循环利用技术，水环境损害评估技术，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污染源治理与修复技术；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技术，土壤污染生物治理技术，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大气污染源解析技术，新型环保技术、材料、装备与产品，清洁生产技术；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防控与治理技术；复合型污染场地修复与安全利用技术；生物降解塑料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微塑料污染防治

技术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和集成技术研发。注（同等条件下列入长春市水污染防治目录的技术优先）

**公共安全（涵盖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智能感知、风险评估、防控与安全保障技术和产品；危险化学品贮运技术与装备研发；重大突发事件和危险源快速识别、智能感知、影响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和产品；社会安全事故监测、风险评估、预防和打击犯罪等公共治安保障技术与产品；反恐防范类技术及产品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疫情传播与风险预测、应急防控与安全保障技术和产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安全保障技术和产品；消防安全技术与产品；既有城市工业区功能提升与改造技术等。

**新能源。**重点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替代能源、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技术开发与利用。

**节能减排。**节能及智能技术与产品，可再生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技术与产品，能耗综合管控技术，节能监测及评估技术与产品，主要污染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技术与产品，产业低碳化技术与产品，多污染协同处理技术等；节水技术与产品研发。

**冰雪装备。**冰雪装备技术、冰雪装备产业高性能材料及产品研发。

**防灾减灾。**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全过程

综合监测、信息传输、情景推演模拟、预警预报、灾害信息全民便利性获得等技术和产品；城市基础设施、交通、食品质量、生产、火灾与爆炸等各类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报技术，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技术、仪器装备和产品等。

**人口与健康。**结核病、重大慢性病临床诊治新技术、新方法；流行病、高发病、高死亡疾病、职业病、重大传染病的防控防治技术；戒毒医疗、智慧医疗技术，中西医结合治疗重大慢性病及未病、适宜社区等基层推广的医疗技术；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老龄健康的干预节点和技术等。

## **(2) 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 万元。

## **(3) 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具备下面条件：

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以高校、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必须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 **(4) 咨询电话：**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张俊峰 88777271

# **四、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一)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引导专项**

加快我市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进科技资源要素向产业创新需求配置，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 **1. 支持重点**

支持本地企业结合自身技术需求，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和“四大板块”主导产业，吸纳域内外（优先支持域内及天津市、杭州市）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的最新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的项目。

(1) 工业类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光芯片、冰雪装备、3D 增材打印、医疗美容、心脏瓣膜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成果；支持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智能网联、光电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科技成果。

(2) 农业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农作物及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生态高效种植及养殖新技术等科技成果；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支持绿色农业发展、土壤污染防控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支持农机新装备、农业新设施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

## **2. 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根据技术交易金额、项目投入资金和转化目标综合评定，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前期立项拨付 7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 **3. 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需是我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农业类项目除外），技术能力强。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2）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项目负责人应为企业在职高管人员，熟知相关技术领域，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来源于域内外高校院所、省级以上或我市认定（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新型研发机构（转化的科技成果源于国外的，对原持有单位不受限定），知识产权明晰，申报项目应当签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入股协议，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30 万元（农业类成果转化项目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10 万元），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技术交易支付凭证齐全。科技成果涉及到行业许可的，应当有省级以上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检测、许可。除技术入股协议之外，成果输出方和吸纳方无关联关系。

（4）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基地、配套设备等），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制度，有配套资金保障，企业自筹资金投入不低于项目申请资金，在项目经费预算中，自筹资金来源可靠。

(5) 不支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已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并得到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其他不属于《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

(6) 本项目实施限额申报（详见 2021 年度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引导专项限额推荐数量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按不高于 1:2 的比例进行推荐，每个企业限报 1 个项目。

(7)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的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 **4. 申报时间**

网上申请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纸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 **5. 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王铀 88777263

#### **(二) 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 **1. 支持重点**

我市域内科技型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近 5 年来实施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 **2. 支持方式**

以后补助方式支持，依据经济贡献度评定，年度评定 10 项左右，一次性全额拨付。每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3. 申报条件**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需是我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达到规上入统标准、并已认定（备案）的国家科技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年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占比不低于 2%。

(2) 优秀科技成果应为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应用技术类成果，并已评为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励。

(3) 成果产业化为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效益，2020 年比上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000 万元以上。

### **4. 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张乘铭 88777263

### **(三)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后补助专项**

鼓励和支持我市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流动，引导和支持市场化技术交易行为进入国家统计体系，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 **1. 支持对象**

在我市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2. 支持方式**

按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代办登记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额的

万分之一（0.01%）给予补助，单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实施总额控制，按技术转移机构申请先后顺序，满额截止。

### 3. 申报条件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需在市科技局备案并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

（2）代办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长春市域内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3）技术转移机构需无偿为服务对象提供技术交易代办登记服务。

### 4. 申报时间

网上申请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纸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 5. 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王铀 88777263

## 五、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一）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专项

#### 1.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 （1）支持对象

申请后补助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 3 条基本要求：

①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列入失信

行为记录的企业；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

③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 **(2) 申报要求**

①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填报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且研发费用统计数据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据相吻合；

②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企业，须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2021 年度评价并取得入库编号；

③已建立研发投入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将优先支持。

## **(3) 补助额度**

采取基础补助与增量奖励累加的方式确定标准，补助和奖励金额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并分别向下取整兑现。

①基础补助额以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②增量奖励额以企业连续两个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量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③最终补助额为基础补助额与增量奖励额之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4) 申报材料**

①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上两个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

④企业上两个年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⑤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等相关材料；

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证明材料。

#### **(5) 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杨大宝 88777285

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技术支持）

赵艳玲 88779404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

#### **(1) 支持对象**

在长春市域内（含农安县、德惠市、榆树市、公主岭市）注册、纳税且 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2020 年度在外省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迁入我市的企业享受同等政策。

#### **(2) 支持方式**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 号）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8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 （3）申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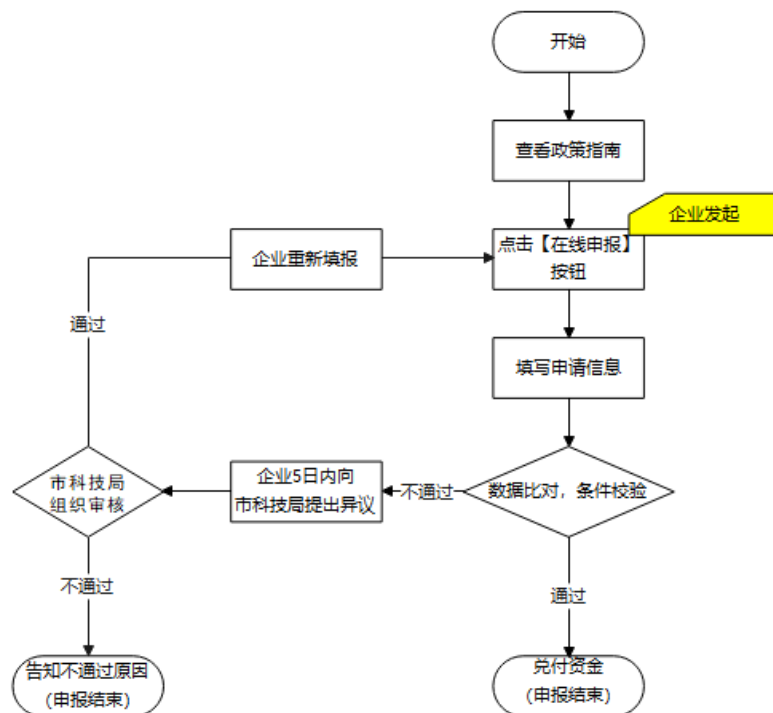
企业除符合支持对象相关要求外，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长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长春市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有关规定，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④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未被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已完成信用修复。

### （4）申报审批程序

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支持对象有关要求和申报要求，通过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对2020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核验，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

企业注册并登录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地址：<http://116.141.0.164:8800/hqw-bsdt-web/static/home>）进行申报，流程如下：



申报未通过的企业，5日内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重新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企业重新申报，进行政策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告知不通过原因。

### （5）申报时间

2021年7月1日-7月20日 17:00

### （6）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刘永学 88777273

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技术支持）

赵艳玲 88779404

## 3. 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认定后补助项目

### （1）支持对象

在长春市域内（含农安县、德惠市、榆树市、公主岭市）注册、纳税且2020年度通过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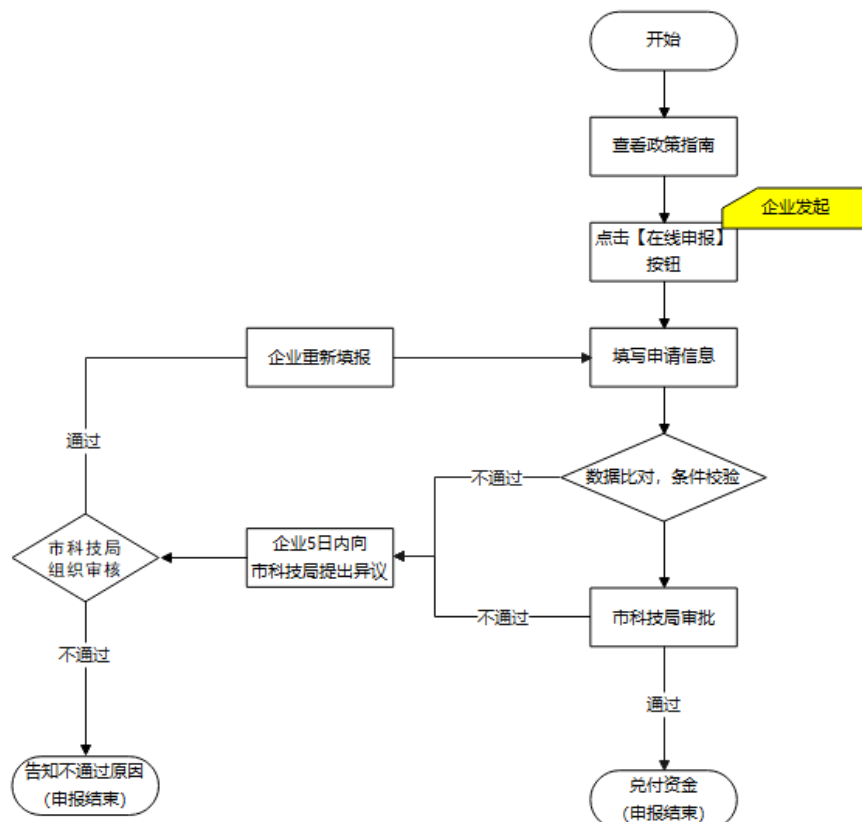
## (2) 支持方式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号）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给予3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 (3) 申报审批程序

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支持对象有关要求，通过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对2020年度通过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认定的企业进行核验，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

企业注册并登录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地址：<http://116.141.0.164:8800/hqw-bsdt-web/static/home>）进行申报，流程如下：



申报未通过的企业，5 日内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重新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企业重新申报，进行政策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告知不通过原因。

#### **（4）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 17: 00

#### **（5）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刘永学 88777273

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技术支持）

赵艳玲 88779404

### **（二）科技金融专项**

#### **1. 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后补助项目**

#####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 号)有关规定,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因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而获得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贴息后补助支持,标准为当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科技担保费用之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在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的利用科技金融有偿专项资金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不享受此贴息补贴。

##### **（2）申报条件与要求**

①申报企业须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是 2021 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

企业和近三年认定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

②企业生产经营可持续性较强，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③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向签约银行或机构融资资金的 10%或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3%。

④企业获得贷款部分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对企业发展起支撑作用。

⑤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

⑥每户科技企业同笔贷款在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内只能申请一次贴息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 **(3) 申报材料**

①长春市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后补助申请表。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上一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③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购买等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列入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项目鉴定或验收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④企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⑤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付息凭证、银行对账单，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费付费凭证复印件。

⑥企业贷款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贷款及付息年度科技研发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年度近三年与其他单位及个人签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入股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企业发展起支撑作用情况说明及其相

关产品销售合同)。

⑦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具有鉴证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贷款贴息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信息;结息汇总;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及贷款用于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归还、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等问题)。

#### (4) 咨询电话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何磊 88777258

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于小雅 84463410

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技术支持)

赵艳玲 88779404

### (三) 市属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 1. 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市属高校围绕工业、农业和医药健康等领域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提升创新能力。

#### 2. 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10万元。

#### 3. 申报要求

满足2021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的市属高校。

(2) 本专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和长春师

范高等专科学校等4所市属重点高校各推荐不超过3项，由所在单位初审排序后，推荐到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进行网上推荐申报。

(3)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指标，解决关键技术研究问题。

(4) 项目经费预算书中明确说明资金使用情况。

(5) 有合作企业的，合作企业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1:1 比例匹配资金。

#### **4. 咨询电话**

对外合作处 韩金睿 88777262

### **六、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 **(一) 科学家工作站专项**

为推进和规范长春市科学家工作站建设，提高工作站的实体质量和管理水平，为企业培养和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搭建平台，2021 年度重点支持农业领域“十大”优势产业建设工作站。

#### **1. 支持重点**

(1) 围绕健康食品产业链，推动农业由原粮生产向鲜食玉米、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等绿色化、多元化食品供给方向拓展。

(2) 围绕玉米化工产业链，推动玉米加工由淀粉、酒精初级加工产品向聚乳酸、丙交酯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换代。

(3) 围绕优质大米产业链，推动稻米产业向精品化、

品牌化方向提升。

(4) 围绕特色农业产业链，推动特色产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向种苗研发、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方向迈进。

(5) 围绕饲料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农牧业循环经济，推动粮牧结合、过腹增值，把优质粮食资源转化为优质饲料、健康畜产品。

(6) 围绕肉牛产业链，推动肉牛产业向良种繁育、集约养殖、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方向升级。

(7) 围绕生猪产业链，推动生猪产业由调出生猪向调出肉产品和餐桌食品方向转型。

(8) 围绕肉鸡全产业链，推动肉鸡由分割冷鲜肉向全产业链和食品终端化方向延伸。

(9) 围绕梅花鹿产业链，推动鹿产品开发向系列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10) 围绕农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大力推进畜禽血液、内脏等副产品深度加工，积极开发牛血蛋白、凝血酶、超氧化物歧化酶（SOD）、血红蛋白粉、肝素钠等系列生物制品，大力发展清真蛋白肠衣、高端特膳食品等精深加工产业；鼓励开发秸秆生物质柴油、玉米花丝健康饮品、稻壳活性炭等深加工产品。

## 2. 运营模式

工作站采用“科技管理部门推动、高端人才参与、市场化运作、建站单位管理”模式运行，充分发挥政府、科学家、科技型企业作用，集聚科学家资源，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工作。

工作站由站长、团队成员、办公室组成。

(1) 站长可以由本企业首席科技专家、总工程师或技术骨干担任；鼓励柔性引智融智，由国内外在该领域与企业保持长期合作，签署权责明晰的合作协议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高端人才担任。

(2) 团队成员由本企业在职科研人员或柔性引进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3) 办公室设在依托企业，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项目申报工作。

### **3. 职能任务**

(1) 开展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 围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攻关。

(3) 引进高端人才及其团队的科技成果，与企业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乃至产业化，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4) 与人才及其团队探索共建形式多样的人才培养机制，联合培养科技人才。

(5) 其他相关工作。

### **4. 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申报企业应具备“六有”标准，即有科研基础、有办公条件、有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有运营经费、有工作计划、有项目成果。具体条件如下：

(1)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本指南规定的建设方向。

(2)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原则上不低于销售收入（或入账经费）总额的 2%。

(3) 申报单位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有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支持。

## 5. 支持方式

给予运营经费**前补助**。连续支持两年，立项后拨付补助资金 20 万元，经评估验收合格拨付剩余资金。

运营经费可用于工作站改善研发条件、合作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和组织专家考察咨询、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

## 6. 咨询电话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王东东 88777271

### (二) 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园区建设专项

#### 1. 支持对象

支持长春市域内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具备一定技术转移、转化承接能力，对我市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科技合作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 2. 申报条件要求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园区建设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安、德惠、榆树和公主岭）。



(2) 园区建设主体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有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具有技术研发、企业孵化、技术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具备一定国际产业技术转移承接能力，是领域或者地区研发力量聚集的重要平台。

(4) 园区在政府间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定的框架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5) 入园（仍在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20 户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达 5 个以上。

(6) 吸引 3 个以上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入驻园区。

(7) 与 5 个以上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8) 园区产值或总收入（含孵化企业）年增长达到 5%、10% 的科技园区。

### 3. 资助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园区产值或总收入（含孵化企业）年增长达到 5%、10%，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后补助。

### 4. 咨询电话

对外合作处 韩金睿 88777262

###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专项**

####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专业型孵化器，特别是聚焦大数据、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建设的专业型孵化器；中省直大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型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链条建设的孵化器；开展国内跨区域合作或国际合作的综合型孵化器；开展孵化服务或组织创新创业创造活动效果良好的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择优给予支持。

#### **2. 申报要求**

##### **新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7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

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累计毕业企业在 5 家以上或 1 家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

(7)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8) 在孵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且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 **申报运营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已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2) 在孵化创业企业和培育创业团队、创业者方面成效显著，孵化服务业绩突出的，近 2 年内有不少于 3 个新的

典型孵化案例；

(3)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创造相关活动，在区域范围内辐射带动作用大，能为当地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4) 不支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 3. 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20 万元，运营补助一般为 10 万元。

### 4. 相关说明

优先支持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曾出台减租、免租或其他优惠政策等政策或开展过捐赠活动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尹和薇 88777285

## (四)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专项

### 1. 支持对象

长春市域内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是指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 2. 申报要求

(1) 应为本市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共享服务；

(2) 应为个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3) 应已纳入国家（吉林省或长春市）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4) 补助资金应优先用于开展科研仪器的应用技术、升级改造、检测方法等功能开发研究与应用创新研究等。

### 3. 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管理单位实际对外服务成交金额的5%进行补助，单台套补助不超过5万元，每个管理单位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4. 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尹和薇 88777285

#### (五)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专项

##### 1. 支持重点

**创新类：**支持在国家科技发展前沿、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对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贡献，具备成长为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团队）（三人以上，下同）。

**创业类：**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有较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在我市领办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的青年科技人才（团队）。

##### 2. 申报要求

申报创新类项目的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2)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取得博士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与长春市域内独立法人单位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申报人为企业人员);

(4)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应依托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项目进行申报;

(5) 所申报的项目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创新性,2年内能够取得阶段性成果;

(6) 所在单位具备实施申报项目所必需的支撑条件、环境保障和必要的配套资金;

**申报创业类项目的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2)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取得硕士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领办或独立创办企业的须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前2位,与他人合伙创办企业且占股比例不少于20%,以专利技术所有者身份入股企业且占股比例不少于10%。

申报人(团队负责人)以领办、创办、合资兴办或以技术入股的企业为依托进行申报。申报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长春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采用自主创新成果或转让的科技成果，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成长性，具备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潜力；

(3)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 50%），近 2 年年均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1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 2%；

(4) 企业制定明确的创新发展规划，以及与之配套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培养）、创新激励等措施、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

### **3. 限报条件**

坚持不同时申报、不重复申报的原则，避免对同一人才重复支持。已入选国家、吉林省有关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在推荐申报范围之内。

### **4. 推荐名额**

#### **(1) 创新类**

吉林大学可推荐 3 人（含），其他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可推荐 1 人，企业可推荐 1 人。

#### **(2) 创业类**

每户企业限报 1 人。

### **5. 支持方式**

根据评审情况，择优予以支持。创新类项目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支持额度为 10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创业类项目采取**后补助**资助方式，支持额度为 15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开展创业活动。

## 6. 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陈海洲 88777285

## 七、创新发展战略研究计划

围绕科技创新痛点、难点、堵点，着力研究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关键因素和实践问题，为提升科技创新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供智力成果支撑。

### （一）申报课题

#### 1. 重点课题

##### （1）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22）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聚焦长春市科技创新工作与绩效，汇交科技计划系统与科技大数据平台信息资源，总结 2021 年长春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创新生态建设、创新能力建设进展，对长春市 2021 年科技工作进展、科技资源与能力建设、科技计划与科技成果、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活动、科技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进行系统研究，编制形成基于客观数据的《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22）》。

##### （2）长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对标先进城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法规及起草经验做法，围绕长春市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主要不足、对策建议加强调研，形成长春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研究报告和立法资料册。

### (3) 长春市装备制造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着眼促进长春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研究产业技术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及解决路径，形成《长春市装备制造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调研报告》（附技术路线图）。

## 2. 一般课题

### (1) 优化长春市科技创新生态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通过实践调查与理论分析，在全面反映长春市科技创新生态发展历程、区域特征、构成要素、环境条件的基础上，从主体构成与竞合关系、发展模式与政策支撑、市场机会与资源集聚等方面凝练长春市科技创新生态存在的问题与瓶颈；借鉴先进地区科技创新生态的经验，提出优化长春市科技创新生态的目标、路径和具体举措，形成研究论证报告与成果采纳报告。

### (2) 长春市光电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围绕长春市光电信息产业科创资源底数、科技创新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对策建议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长春市光电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调研报告。

### (3) 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围绕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科创资源底数、科技创新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对策建议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调研报

告。

#### (4) 长春市人工智能发展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全面梳理国内外和长春市人工智能发展现状、趋势和问题，研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对策，提出人工智能产业化、产业智能化、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路径，形成长春市人工智能发展研究报告。

#### (5) 长春市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系统分析长春市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历程、区域特征、基础现状和面临的新形势，研判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未来趋势，从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模式创新、新业态培育、科技服务体系打造等视角，探讨长春市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境，借鉴我国大中城市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经验，提出长春市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思路、目标、路径、模式和具体措施，形成研究论证报告和成果采纳报告。

#### (6) 长春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围绕资源、技术、资金、市场及政策等要素，分析长春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现状、影响长春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问题及原因，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提出促进长春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对策措施，形成调研报告。

#### (7) 长春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系统研究长春市科技人才队伍整

体情况，探寻制约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症结原因，提出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对策措施，形成调研报告。

#### （8）长春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系统梳理长春市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实践、现状与成效，结合互联网金融和普惠金融背景，从金融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和风险、科技信贷创新、应用场景体验、配套政策体系等方面，分析长春市科技金融融合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及障碍性因素，借鉴我国大中城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做法和经验，提出长春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思路、目标、模式、路径和具体措施，形成研究论证报告和成果采纳报告。

#### （9）长春市科技开放水平提升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对标先进城市科技开放的经验做法，围绕长春市科技开放实际情况、主要问题、对策建议加强调研，提出促进长春市科技开放水平提升具体举措，形成长春市科技开放水平提升路径研究报告。

#### （10）长春市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智力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对标先进地区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的先进经验、成功做法和已出台政策，结合长春市发展定位，分析研究长春市目前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智力的实际情况、薄弱环节，提出相应对策，形成研究报告。

#### （11）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组织模式及相关制度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以重塑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探索“揭榜挂帅”等新型组织模式为研究内容，形成研究报告。修订《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揭榜挂帅”、科研诚信等相关制度。

#### （12）长春市科学普及助推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开展长春市科普资源调查、科普活动成效分析，借鉴先进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普工作做法经验，提出促进科普事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助推创新能力提升的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 （13）长春市创新能力监测及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基于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方式、评价指标体系，比对分析长春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优势和不足，探索具有长春特色创新发展路径，建立长春市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信息数据平台，形成长春市创新能力监测研究报告。

### （二）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1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项目申报单位为长春市域内（不含农安、德惠、榆树和公主岭）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项目组织实施能力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团队。

3.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

### （三）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支持，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22）、长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研究、长春市装备制造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额度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一般课题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 万元。

###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一般采取会议评审形式，根据专家组验收评审意见确定验收评定结果。项目出现以下情况，将采取限期整改、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向所在单位通报等措施，并计入信用记录。

1. 不按期开展研究，不配合管理工作，未经同意终止项目研究。
2. 任务指标完成不足 70%。
3. 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4. 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诚信行为。
5. 擅自修改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
6. 未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供与其项目相关的研究材料。
7.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8. 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规定。
9. 其它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行为。

### （五）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 赵红研 88777252

